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

※應檢附資料檢核 □ 教師升等申請表/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 □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、評分說明及佐證資料 □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(甲式-教育部審查用)已簽章並貼妥二吋照片 □ 教師聘書(需含送審當學期聘書)或專門職務證明書影本、現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□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至多五件,應備一式六冊暨代表作、參考作電子檔一份(以 隨身碟或光碟片繳交) □審查範圍說明書正本 □ 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迴避名單 □ 代表作中文摘要正本 □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正本 □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※送審資格檢核 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,送審□講師□助理教授□副教授□教授 □屬舊制教師,檢附任教未中斷證明 □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□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□兼任教師,已有聘書,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,且授課達18小時,空中大學及專校滿 2學分 □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,其返校義務授課,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□專業(門)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(聘書)符合規定 □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□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(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、公務人員、軍人等) □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(以全時在國內、外進修、研究或出國講學,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者;無因抄襲、登載不實、剽竊、舞弊、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教育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 間不得送審之情況;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。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 聘期開始前已屆滿65歲。) □涉及學歷資格,依「學位論文升等送審資料檢核表」之資格檢核項目辦理□是 □否 ※技術報告(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)檢核 □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□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□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□為前一等級完成,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□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,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□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□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成果,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(依「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檢核 表」之資格檢核項目辦理□是 □否) 送審人簽名:

120002805

本人悉依規定確實填報檢核表並核對無誤。